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投小字第616號

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訴訟代理人 蔡佩蓉

簡宥旭

被告 陳俊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萬2,295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6萬2,29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承保訴外人葉玲瑜所有之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A車），停放在南投縣○○鄉○○路000巷00號前，被告於民國112年2月25日17時25分許，駕駛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南投縣名間鄉彰南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至肇事地點時，因未保持行車安全間距，不慎撞擊A車，致車輛受損。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葉玲瑜A車維修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8,095元，又A車係於109年9月出廠，扣除零件折舊後，車輛回復費用為6萬2,295元。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原告前開主張，有任意車險賠案簽結內容表、A車行照、道

01 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初步分
02 析研判表、A車受損照片、汎德永業股份有限公司估價單及
03 收銀機統一發票為證（本院卷第19-39頁），且經本院向南
04 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調閱本件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核
05 閱屬實（本院卷第47-73頁）。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
06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對原告主張之事實爭
07 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規定，視同自認。堪信原告
08 上開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民
09 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
10 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12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陳怡伶

1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5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；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
17 費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19 書記官 洪妍汝